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邮箱、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其中,拟使用9亿元至18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362.90万股至725.81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低于90%),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余1亿元至2亿元回购相应股份(约40.32万股至80.65万股,占回购总股份数比例不高于1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针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3.23万股~806.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减少注册资本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32~80.65	0.07~0.14	10,000~20,000
合计		403.23~806.45	0.71~1.43	100,000~2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8元/股测算。且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将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00	40.32	0.07	80.65	0.14
有限售流通股份(H股)	2,012.01	3.56	2,012.01	3.59	2,012.01	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5	9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2,463.56	4.36	2,463.56	4.39	2,463.56	4.42
股份总数	56,476.87	100.00	56,113.97	100.00	55,751.06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2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2.9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48%、21.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44,755,490	7.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3,356	7.54%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5.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3,356	7.54%
林木港	27,151,626	4.81%
林戴钦	27,151,626	4.81%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4.66%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24,635,390	4.36%
蔡运生	9,952,870	1.76%
陈海明	5,785,700	1.02%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270	0.87%
陈义敏	4,130,655	0.73%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谢思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6日-2026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80,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80,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2,792	99.9128	23,858	0.0741	4,181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04,802	93.8596	1,972,848	6.1305	3,181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10,602	93.8776	1,966,048	6.1093	4,181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10,602	93.8776	1,966,048	6.1093	4,181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10,492,726	99.7334	23,858	0.2267	4,181	0.039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44,736	81.2178	1,972,848	18.7519	3,181	0.0303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50,536	81.2729	1,966,048	18.6873	4,181	0.0398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550,536	81.2729	1,966,048	18.6873	4,181	0.0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魏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5人

4、首次授予价格: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思遥	中国	董事	3.00	3.00%	0.03%
2	彭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10	2.10%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113人)				74.90	74.90%	0.80%
合计				80.00	8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7.50元/股(2026年4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6.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12%、1.274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0	2,219.61	1,172.01	883.37	164.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564,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9%。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087,8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8.86%。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564,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9%。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564,654		1.29%	
合计	40,564,654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8,087,813	8.86%	237,523,159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87,813	8.86%	237,523,159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